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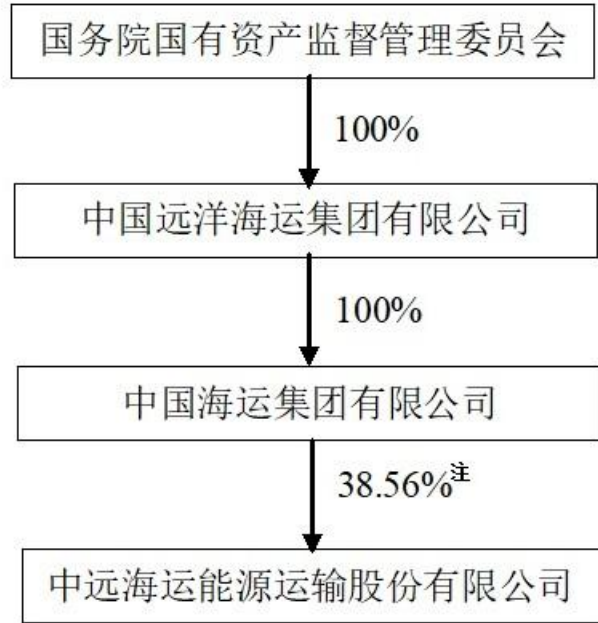
-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转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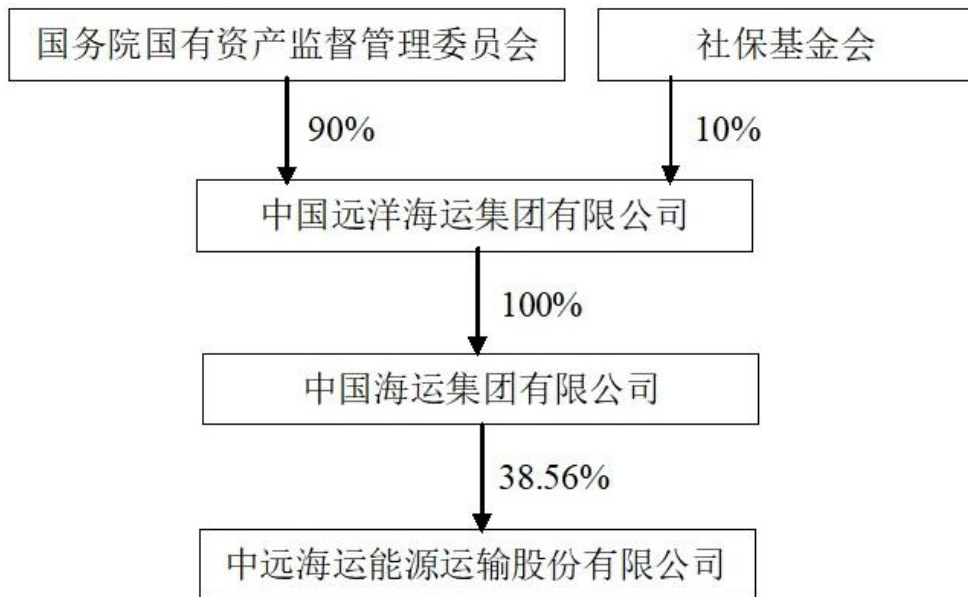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经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决定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0% 股权，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56% 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A 股 1,536,924,595 股，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远海能 A 股 17,706,998 股，合计占总股本比例约 38.56%。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中远海运集团 10% 股权，中远海运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